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交易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规定在披露前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程序，为保证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认为有必要继续停牌，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推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同意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璞、刁建申、李明高

2018年6月13日